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8 年，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对标“最安全稳定，最公平正义，法制环境最好”的目标定位，围绕“一个中心、两大战略、六项核心”工作部署，实施“强化东部、固化中部、优化西部”治安防控战略和警务“大数据”战略，全力打造“安全管理样板区”，行政执法工作成效显著。

一、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

分局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载体，切实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不断推进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分局党委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其作为 2018 年一项重点工作抓落实，成立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谭伟文任组长，对分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负总责，其他分局领导为副组长，法制部门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责单位，把依法行政工作作为每季度召开全局法制工作调度会、讲评会的重要内容，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坚持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分局绩效管理目标，每年按照当年的工作要求，细化为具体的量化目标，逐项

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

（二）加大推进力度。2018年，谭伟文局长多次主持召开局务工作办公会议，研究部署依法行政工作。2月11日，分局组织召开2018年公安工作会议，谭伟文局长对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单位立足本职，加强公安执法工作正规化、制度化和法制化建设，进一步转变观念和作风，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每月召开会议、下发通报，及时查找和分析执法质量存在问题，研究对策措施，促使各单位重视执法质量问题和涉案财物工作；不定期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警情、案卷进行抽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完善。

（三）整体有序推进。为进一步明确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任务，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制定下发《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2018年执法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在提升执法能力、加强制度建设、深化执法管理、建立预防机制、提升执法效能、深化办案场所建设管理、增强执法公信力和推进示范单位建设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着力提升分局执法规范化水平。组织召开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推进会议，总结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对2018年执法工作进行部署；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体系，逐项分解工作任务，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基层所队，法制部门以执法质量考评、执法巡查、个案监督等方式进行督办，确保分局依法行政工作有序开展。

二、行政服务效能情况

以深入贯彻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精神为主线，深入实践依法治国，分局党委中心组主动带头学法，全体民警全面学习执法办案法律法规，通过培训、考核，有效增强民警法律素养和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一）党委中心组带头学法。党委中心组通过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等形式，多次集中学习《宪法》《行政诉讼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以实际行动带动民警学法用法。

（二）组织开展学法执法培训。一是广泛开展执法培训工
作。采取请专家授课、法律讲座、典型案例分析辩论会、案件
点评、结对助学、集中培训、网上培训、送教上门、实战演练
等形式，着重围绕民警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普遍性问题，
加强对一线民警运用法律能力的培训，强化执法民警的法治意
识，使民警熟悉掌握规范取证、出庭作证、正确适用强制措施
等具体要求，不断提升民警执法艺术和执法水平。2018年，
分局共举办各类学法执法培训246期次，培训民警3256人次。
二是深化落实旁听庭审制度。完善办案部门领导和民警旁听庭
审机制，组织实施13次办案部门领导、民警旁听庭审，促进
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健全完善办案协作机制和个案点评
等制度，充分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积极作用，深化案件办理效
果，促进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的提高。三是坚持案例剖析学习
制度。围绕执法突出问题以案说法，把执法过程中最突出的问
题确定为日常执法监督工作的重点，予以重点整改和规范。同

时，挑选典型案例进行评析，将案件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瑕疵逐一指出，并通过通报形式下发到各执法办案单位，供民警学习借鉴，避免问题重复出现，不断提升民警法律理论水平和执法能力。**四是**加强法制队伍建设。一方面，法制部门实行大队建制，配足配强队伍，提升监督指导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安法制队伍履职能力建设意见精神，强化纪律作风养成教育，健全常态化的学习制度、案例点评制度，系统学习涉黑恶类案件法律适用、黄赌毒案件处罚标准，统一法制审核标准，优化派驻法制员的量化考核，提升法制民警的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组织开展执法考试。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分局认真落实“执法资格等级考试”制度，明确未取得执法资格的民警不得执法办案，内设执法勤务类机构和派出所负责人必须取得执法资格，鼓励民警积极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切实做到以考促学、以学促用。2018年，共有72名民警参加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65名民警参加高级执法资格考试。此外，为使民警熟练掌握常用法律法规，引导报考民警围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资格考试大纲（2018年版）》开展复习备考，组织通过网省厅主页云学院板块及广东公安法制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模拟考试。

三、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一）规范重大决策程序。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召开局务办公会研究执法制度、部署行政执法工作时，安排法制部

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法制部门意见建议。2018年，分局召开12次局务会议，法制部门负责人均列席了会议，并把听取法制部门的法律意见作为会议的必经程序，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了执法过错风险。

（二）实行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为进一步提高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水平和质量，规范调查取证工作，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促进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水平，避免出现错案，兼顾执法办案效率，分局根据《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工作规定》，成立重大疑难案件审议委员会，对案情复杂、定案存在重大争议、社会广泛关注和敏感案件疑难案件，由法制大队负责人、办案单位负责人、法制员及案件具体经办人员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后提交分局领导审核，集体研究意见以及不同意见如实记录备查。2018年，组织开展重大疑难案件集体审议，派驻法制员、执法服务小组及时主动介入指导重大、疑难案件125宗，确保从源头上规范执法行为。

（三）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分局行政执法严格遵守广州市公安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依法有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打击违法活动，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自由裁量的随意性，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组织贯彻执行《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广东省公安机关办理黄赌违法案件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严格按照涉黑恶类案件法律适用、黄赌毒案件处罚标准，统一审核标准，探索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集体讨论工作机制，

共讨论审核案件 63 宗。此外，分局积极探索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省厅、市局规范性文件，出台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相关贯彻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摸索基层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执法指引。2018 年，分局共制定下发《“三无”船舶案件办理指引》等执法文件 3 份。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一是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根据《公安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按时向有关部门备案。二是结合整治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对分局历年对外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清理修正。三是改进规范性文件制定方式。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所有规范性文件在审核过程中均广泛征求基层意见，并通过召开座谈会、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提高规范文件制定工作的透明度。此外，积极参与区人大、区法制办公室征求公安机关意见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讨论，认真审慎地提出修改建议。

四、制度建设情况

分局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形成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工作制度体系。

（一）推行年度综合检查制度。为对各单位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分局推行年度综合检查工作，成立年度综合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谭伟文局长任组长，其他分局领导任副组长，组织 3 个检查组对各单位 2018 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检查。检查内容涵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接处警、视频

建设、重点人员管控、重点场所管理、“黄赌毒”治理、基层基础及“城中村”综合治理、外国人管理、交通消防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督促协调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谋划好下一年度各项工作。

（二）制定各类办案指引。2018年，分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贴近实战，进一步完善证据审查判断标准，研究制定《依法打击常见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活动执法指引》等执法指引、规范10份，细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明确非法证据的类型、表现形式、排除方法和有关要求，从执法办案各个环节明确法律依据、细化执法标准、规范办案程序。

（三）深入推进执法办案场所提档升级。坚持执法办案场所建设是深化执法规范化的重要抓手，是“对标一流、赶超先进”的必然要求，是现代信息化管理的必然趋势。依照市局方案，制定分局提档升级工作方案，第一期2018年改造琶洲等试点派出所，第二期2019年改造分局办案中心及其余派出所，第三期2020年改造办案大队办案区。明确各单位主体责任，要求按照分局方案的阶段步骤，认真研究，制定符合自己单位实际需要的提档升级方案，扎实提升办案区效能。

（四）推进分局案管中心管理系统建设。为进一步发挥案管中心功能，推进案件管理及执法规范化工作，分局依托现有案管中心管理系统，向第三方购买系统升级服务，并在原系统功能基础上，结合上级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以及分局案件管理实际需要升级定制系统，加强分局案件监督管理、案件期限

提醒、案件检查监督、补充退查通知等工作，实现案管系统与执法音视频资料对接，全面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五）推进司法救助维护当事人权益。一是与区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制定了《海珠区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向区国家司法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年度救助资金，严格按照《海珠区公安分局国家司法救助实施细则》实施司法救助工作。2018年，分局受理司法救助1宗1人，对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救助金47358.00元。二是日常办案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有关规定，对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及时告知其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三是看守所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向每一位入所嫌疑人派发宣传单张，为法援值班律师提供执业便利。

五、行政执法情况

分局紧紧围绕安全稳定这一中心任务，开拓创新，攻坚克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工作，确保全区政治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一）深化立体化防控体系，全区治安秩序持续向好。建立健全“公安网+盘查”“1、3、5分钟防控圈”及“西警东援”等工作机制，推进地上地下联勤防控一体化工作，加强视频建设，推广使用移动智能警务设备，优化夜间巡防勤务，全区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20.9%，降幅全市排名第2，其中“两抢”、盗窃、入室盗窃和伤害类警情同比分别下降53.2%、

18.4%、44.6%和 28.5%；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 22.4%，八类暴力案件同比下降 15.4%。全局通过主动盘查抓获嫌疑人 3594 人，同比上升 24.5%；通过监控视频发现嫌疑人 432 人，同比上升 19 倍；应用“天网监控系统”抓获嫌疑人 5152 人，同比上升 23.9%。

（二）借力智慧新警务，治安防控建设亮点纷呈。分局成立智慧新警务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三年规划，结合实际推进“四大赋能工程”“八大创新应用警务应用体系”建设，推动智慧新警务与传统公安业务有机融合。一是推动广州塔景区联勤指挥部常态化和智感安防区建设，研发广州塔智慧云防平台，创新实名制登塔联勤处置机制，在全市率先启用警用机器人上岗执勤，年内该景区 110 刑事警情实现 330 天“零发案”，广州塔成为全省智感安防区建设示范点。二是在会展中心推行广交会“绿色安保”，成立广交会社会综合治理联勤指挥部，升级内部安检设施、车辆自动识别、高清视频等设备，会展中心成为省市智慧新管控创新项目考察点。三是与中山大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该校“智感校园”“智感社区”建设，并以此为范本推进新港辖区高校、医院、企业技防设施智能化，促使新港地区 110 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 21%，其中中大社区警情同比下降 21.7%。

（三）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综合治理成效显著。一是大力推进“四标四实”常态化建设，在区“数字海珠”基础平台录入基础数据 361.76 万条，采集房屋标准地址 131.7 万个。

二是开展“城中村”打击整治和基础信息大排查，共刑事拘留660人，“城中村”案件类警情同比下降21.1%，其中江海红卫村警情同比下降28.6%，为该村的示范点创建工作打下良好基础。三是强化“五类车”全生态链打击整治，共查扣“五类车”66041辆，同比上升46.4%，利用电子警察加强内街巷机动车违停问题整治工作，处罚违章停车20.5万宗，同比上升71.9%；推动成立区寄递物流业安全管理办公室，加强全区寄递物流业管控工作，共整改232间次，停业、取缔188间，寄递物流业“五个100%”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四是深化服务窗口“标准化、便捷化、国际化”建设，办证业务受理量同比上升20.3%，保持“零差错”，户政业务基本实现“只跑一次”甚至“零跑动”。积极开展“效率年”工作，公安综合办证中心的区一级审批事项均比法定时限提速30%，非现场勘察类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就办”比例达54.6%，超出既定指标4.6个百分点。

（四）坚持党建统领带动，带队伍促业务取得长足进步。

一是坚持“党建带队建、队建促业务”，构建“大党建”格局，制定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建强党员教育实践基地，创建5个党员先锋岗、26个党员服务示范岗，促进党建与业务相融合，在全市党建工作现场会上作经验介绍。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一把手”权力清单，压实“两个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开展“整治突出问题、纯洁公安队伍”专项教育活动及“遏制酒驾”问题专项整顿，积极落实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反馈

意见整改措施，分局涉警信访工作得到公安部高度肯定。严格规范执法，分局执法质量水平保持稳定。三是大力加强素质强警、从优待警、宣传树警、文化育警，队伍涌现大批先进典型，45人被评为“警队之星”，2个集体、5名个人立功，22个单位、276名个人正在呈报立功嘉奖；赤岗派出所和民警陈坚在“广州公安新时代榜样”评选活动中，分别被评为“最美警队”“最美警察”。

六、政务公开情况

分局认真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廉政、勤政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

（一）建设完善分局在金盾网、区政府信息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依托全市公安系统主发布门户网站广州金盾网落实信息发布，分局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事件信息通过市局审核后及时在金盾网上向社会公开发布，保障市民群众知情权；同时市民群众可以通过金盾网咨询和办理涉及公安证照的相关业务；分局在市委政法网、区政府公众信息网中区公安分局政务公开版块将分局组织机构、规章文件、行政执法、工作动态、办事指南、财务预决算、年度报告等信息内容主动及时公开。2018年，分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8条。

（二）加强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订阅号建设，推进网上政民互动。分局政务微博“@广州海珠公安”分别在新浪及腾讯微博平台运行。“@广州海珠公安”新浪、腾讯微博

以民生、预警、出行、节日安保、防范提示、警民互动等为主题内容，向居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2018年“@广州海珠公安”共发布警务资讯微博3000余条，累计阅读量650万+，同比上升132%。策划和组织开展微博直播及主题宣传活动57次，答复网民咨询、求助、投诉和建议等各类问题293条。微信公众号“广州海珠公安”和微信订阅号“海珠警事”共发布文章278篇，同比上升445.1%。

（三）群众办事大厅综合办证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在分局综合办证大厅，以公开栏和办事指南便民服务台等形式公开公安行政许可的职责权限，以及户政、出入境、消防、治安、交通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公安业务的办理事项、依据、程序、期限，有关收费标准以及行政相对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文本等，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分局办证中心启动办理证件预约申请服务工作，群众通过广州金盾网进行业务办理时间及办证点的预约，减少在办证大厅的轮候时间，“网上申请，一次到场”的网上办事与实体办事大厅相整合的模式进一步便民利民，推进分局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发展。各派出所均设置政务公开栏，在接待区摆放相关事项的宣传单张和悬挂办事流程，并指定专人对公开内容进行更新补充。

（四）及时主动通过媒体来引导、宣传、公开分局相关政务信息。分局在开展各项警务工作过程中，以主题宣传活动、新闻通报会、媒体采访会、对外组稿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众媒体通报案事件信息、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工作战果、工作措

施、治安举措、便民服务等相关政务信息。2018年，共组织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采访会等主题公众宣传活动20场，同比上升17.65%；协助采访活动38场，同比上升171.43%；制作专题片20辑，同比上升17.65%；发出公安宣传新闻稿件54篇，同比上升8%。组织的宣传活动及稿件被中央、省、市等各级新闻媒体采用报道400余篇次，其中被中央级媒体采用共40次，同比上升1900%，实现普法教育、震慑犯罪、树立公安机关及其民警良好形象的目标。

（五）依法受理及答复公民依申请公开信息。分局在广州金盾网、区政府公众信息网、政务微博等均公开公布本局的咨询投诉热线，在局信访室、综合办证中心、各派出所等窗口部门除公开热线电话外，还设置领导信箱、群众投诉箱和《群众意见本》等，每月15号和25号并为我分局局领导接待时间。同时，派出所领导和社区民警每周星期二都会在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室公开接访群众，认真听取群众意见，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接受群众监督。2018年度，分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已全部依法予以答复。

（六）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梳理公开办事目录清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合法、合理、高效、便民和权责统一的原则，对公安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清理，与省厅的行政审批项目衔接。以“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为

着力点，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内对分局的行政职权予以认领，并已完成对其要素进行梳理，并且根据区政务办的工作部署进行动态调整。

七、行政监督情况

以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为促使行政权力依法合理行使，规范有序运行，分局严格落实执法“四级审核”制度，做到“逢案必审核、未审核不审批”。同时，不断完善执法监督机制，改进执法监督方式，提高执法监督效能。

（一）以执法质量考评促监督。依托省“执法质量全程考”系统，强化执法质量考评，严肃真考真用。一是严格考评。狠抓一案一考、全程考、实时考、动态考，分局各项指标数值保持稳定，并达到省厅优秀标准。同时，以警综系统、执法质量“全程考”系统为载体，以日常案件审核、案件倒查、个案点评等为基础，根据分局《执法质量考核评议规定》，每个季度组织一次考评，采取季度考评与年度总评相结合的原则，实现执法质量考评工作常态化。二是深化结果应用。把开展“工作执法一网考”绩效考核，作为提高本单位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按岗定责、目标分解、任务量化，数质并重、计分取酬”的激励机制，着力解决“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严格落实考核结果“三挂钩”，将“一网考”考核结果与民警奖励、评先评优、晋职晋升相挂钩。依据分局《执法质量考评奖惩办法》规定进行应用，对年度执法质量考评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对执法质量不合格的，实行“一票

否决”。充分发挥了执法质量考评的导向、激励、监督、管理作用。三是严格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分局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一发现有该情况将积极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民警的责任。2018 年度，我分局所办理的案件在信访、案件考评、复议复核工作中没有发现存在执法过错问题。

（二）加强行政复议、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积极实施行政复议、诉讼、调解，国家赔偿等制度，严格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坚持书面审查和实地调查相结合，切实提高行政复议、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质量，切实纠正执法办案中的偏差和错误，畅通法律救济途径。2018 年，共办理行政诉讼 11 宗(同比下降 54.17%)，7 宗已审结（均维持分局决定），4 宗正在法院审理当中；收到行政复议 35 宗(同比下降 2.27%)，其中 26 宗已办结（均维持分局决定），4 宗被复议机关撤销，5 宗正在复议机关审理当中；收到不予立案复议 12 宗(同比上升 33.33%)，9 宗已办结（均维持分局决定），3 宗正在办理当中；受理申请国家赔偿案件 6 宗，均已办结且决定不予赔偿 5 宗、决定赔偿 1 宗金额 1423.70 元。

2018 年，分局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基层民警依法行政意识有待提高，少数民警对执法细节不够重视，对新法新规掌握不够熟悉，执法能力难以满足

依法行政工作新要求；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力度尚须进一步健全和加强。下一步，分局将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为指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谋划，全面提升民警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深化公安执法制度建设，继续推进执法全流程闭环系统建设，对影响依法行政的问题和工作薄弱环节进行整改，大力提升队伍执法水平，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